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831號

原　　告　連思瑜

被　　告　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英標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64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繕本，原告應補正並提出起訴狀及所檢附之事證等繕本1份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